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Taiwan Co., Ltd.

證券代號：6725

**Chemical
Dispense System**

www.cicahuntek.com.tw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一期會館 2 樓



目 錄

壹、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114 年度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報告.....	11
附件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2
附件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六、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40
附件十一、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43
肆、附錄.....	44
附錄一、公司章程.....	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7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9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3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	75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一期會館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 （四）114 年度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報告。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 4,278,510 元分派董事酬勞及新台幣 42,785,096 元分派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114 年度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宥呈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2 頁附件五。

決 議：

案由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 429,164,12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992,670,051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7 元，共 259,910,000 元，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732,760,051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9頁附件七至附件九。

決議：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至民國115年6月29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至118年6月23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0~42頁附件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3頁附件十一。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矽科宏晟於 114 年度順利上櫃掛牌交易，一直以來，矽科宏晟秉持「誠信、倫理、責任」的核心理念，專注於高科技產業的化學品供應設備開發與系統整合。主要業務為服務高科技產業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廠房規劃，系統設計，系統保養維護。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增加資源配置，支持客戶全球化佈局的策略，並強化案件管理能力，以滿足客戶對工程高品質及安全運轉之要求。以下，向各位報告 114 年度營業績效及營運展望。

回顧 114 年度，矽科宏晟受惠半導體產業新廠擴建與產能擴充，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支持下，致整體營收持續成長。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16,489 仟元，較 113 年度為新台幣 3,153,687 仟元，成長 21.02%；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9,164 仟元，較 113 年度為新台幣 616,277 仟元，衰退 30.36%。114 年度每股盈餘為 12.98 元，較 113 年度 18.68 元，衰退 30.51%。

(一)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816,489	3,153,687	21.02%
營業毛利	887,854	972,761	-8.73%
稅後淨利	429,164	616,277	-30.36%
每股盈餘 (元)	12.98	18.68	-30.51%

註：係以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半導體製程相關之創新研發，聚焦於製程穩定度提升、人員作業安全改善及廢液之回收再生技術，以實際技術成果回應客戶與產業長期需求。

在製程穩定度，本公司開發小瓶酸調配機與自動取樣機，透過精密控制系統與自動化設計，可確保採樣過程之準確性，同時減少採樣過程中的交叉汙染風險。

為改善現場人員長期搬運重物所衍生之工安風險，本公司研發符合人因工程設計之小型運送載具，協助客戶強化廠內安全管理與作業效率。

在廢液之回收再生技術，本公司已積極擴編研發人力，並持續加大對化學廢液回收與再生技術之投入，致力於協助客戶降低廢液處理成本，同時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積極研究發展高科技系統設備並妥善管理智慧財產權，累計至 114 年度為止，本公司取得「新型」專利共計 43 件、「發明」專利共計 1 件；送審查中之「新型」專利 5 件、「發明」專利 13 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率
研發費用	15,315	11,139	37.49%
期末實收資本額	371,300	330,000	12.52%
研發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4.12%	3.38%	21.89%

註：係以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二、115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發展先進製程為主，投入相當大的資源與人力於先進製程設備的研發、廠房規劃、系統設計、設備製作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累積許多亮眼實績及寶貴學習曲線，替公司打下發展基石。

隨著重要主要客戶全球產能布局策略，本公司亦加速調整全球市場經營步伐，近年來亦於中國、美國、日本及新加坡成立子公司，在加強對當地市場的拓展及深化對客戶的服務下，經營成績上已逐漸開花成果，本公司 114 年度新成立新加坡子公司，亦已承接當地高科技大廠建廠專案，本公司持續整頓內外部資源及相關供應鏈合作伙伴，期待能為海內外的客戶和夥伴提供快速及更好的產品及服務。

(一)營運方針

- 持續鞏固與主要客戶之長期合作基礎，透過穩定履約品質與技術服務能力，提升合作黏著度與專案延續性。
- 因應客戶海外投資與設廠需求，適時配置人力與資源於海外據點，以就近服務方式提升專案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 持續爭取後續擴充及維運工程，以維持穩定接單來源並確保合理毛利水準。
- 拓展其他產業，分散產業集中風險，提升營運彈性。
- 強化專案管理與成本控管能力持續優化工程管理流程、風險控管原則及成本控管機制，以提升施工效率、降低專案波動對營運之影響。

(二)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製程廠務系統整合工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相關系統、高科技產業製程維護及保養等業務，各項產銷具有高度客製化。配合半導體及高科技產業投資循環，採取審慎接單與彈性配置之經營策略。

產銷政策上，生產方面將依據客戶專案特性與施工進度，妥善規劃人力、物料及外包資源，提升設備製造及工程執行效率與品質穩定度；同時強化成本控管與進度管理。在銷的方面，除聚焦既有核心客戶，持續深化一站式工程服務能力，並審慎評估新案之技

術門檻與履約風險，另，因應客戶的全球化布局，本公司亦持續強化子公司在地化服務能力。

本公司透過產銷緊密連動與專案風險控管機制，在維持營收成長動能的同時，兼顧獲利穩定與營運韌性，以因應產業景氣循環與市場變化。

(三)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先前已出具報告提到，預估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規模將從 114 年的 1,330 億美元，攀升至 115 年 1,450 億美元及 116 年 1,560 億美元。而隨主要領先廠商持續調增資本支出規劃下，部份研究機構更將 115 年度全球主要晶圓廠資本支出拉升到 1,500 億美元的新紀錄，超越原先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期，在整體產業預期成長下，本公司營運績效將能穩定發展。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高科技產業客戶求快、求好的驅使下，廠務專案普遍面臨高度時程壓力，施工期間更需兼顧效率與安全，因此必須嚴格把關各項安全規範與風險預防措施，以確保工程品質與作業安全。另一方面，隨晶圓廠製程技術日益精密，相關廠房建置之資本投資規模亦持續擴大，對於資金需求及專案管理更是一大挑戰，本公司深知此產業特性，將持續在專案管理、成本管控上更加努力，同時建立標準化作業準則，強化落實工安管理制度，持續精進經營體質，並積極引入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市場變化並創造長期價值。

在法規環境面向，本公司定期檢視相關法規與政策變動，確保各項營運活動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在面對法規新增要求與政策變動趨勢下，本公司採取積極回應，更以此為契機導入創新思維與管理機制，在近年來廣受重視的 ESG 議題上，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永續策略與推動方向，並於 114 年首度發行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成果與承諾，同時，逐步成立相關推動組織，導入廢液再利用的新產品、新技術，期待能以更專業的服務、更新穎的產品概念，提供客戶相關解決方案，並期待能達到減廢、減碳，與價值鏈夥伴共同實踐地球公民的責任。

展望 115 年，矽科宏晟科技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審慎管理，積極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柯燦塗



會計主管：

陳明賢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宥呈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證交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榮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報告

除屬於母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者外，114 年全年度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KCE	
評估項目	銷貨	技術服務費
預估金額	\$120,713	\$7,903
預計全度交易金額上限	\$144,856	\$9,484
實際金額	\$65,139	\$8,079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	依關係人轉撥計價規定辦理	依合約編號 G-110-12-01 規定計算

本公司依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114 年公司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預估數，銷貨及技術服務費實際金額均未超過金額上限規定。上述交易皆依照本公司所訂定的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之內部控制流程辦理，並且依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1
(一)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69.5 元至 37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145,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39%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825,175,574 元
(二)實際已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已買回數量	121,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33%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32.96 元
買回庫藏股執行率	83.44%
未執行完畢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預估合約總成本包含材料、發包及各項費用等之估計，管理階層係倚賴過去經驗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核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相關合約或訂單，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3.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預算成本明細表及評估依據，並抽核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合約，抽核預算變更申請單，並確認經權責主管適當簽核。
5. 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核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台灣矽科宏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7,134	34	\$ 380,967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九）	174,420	4	565,013	19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969,557	22	748,346	2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759,703	18	309,52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八）	4,055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95,620	11	749,172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八）	147,692	3	37,0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32,968	1	23,4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41,149</u>	<u>93</u>	<u>2,813,590</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八及二九）	19,95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九）	204,209	5	153,18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二及二八）	9,901	-	10,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7,006	1	25,5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4,223	-	16,5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856	-	5,6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730	-	1,8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2,884</u>	<u>7</u>	<u>213,561</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24,033</u>	<u>100</u>	<u>\$ 3,027,1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 375,250	9	\$ 412,120	1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256,733	6	89,309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8,857	18	629,84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5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七）	250,070	6	222,34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5,807	2	113,938	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6,860	-	5,90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6,318	-	8,0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09	-	2,3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2,513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57,668</u>	<u>41</u>	<u>1,483,815</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117,487	3	12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5,436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700	-	2,9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198	-	2,6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4,385</u>	<u>3</u>	<u>131,06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882,053</u>	<u>44</u>	<u>1,614,877</u>	<u>53</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71,300	8	33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900,762	21	80,000	3
3300	保留盈餘	1,167,867	27	1,003,019	3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1	-	(745)	-
3XXX	權益總計	<u>2,441,980</u>	<u>56</u>	<u>1,412,274</u>	<u>4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324,033</u>	<u>100</u>	<u>\$ 3,027,1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 3,816,489	100	\$ 3,153,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八）	<u>2,928,635</u>	<u>77</u>	<u>2,180,926</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887,854</u>	<u>23</u>	<u>972,76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2,497	1	42,028	1
6200	管理費用	196,489	5	161,220	5
6300	研發費用	15,315	1	11,1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804</u>	<u>-</u>	<u>5,7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105</u>	<u>7</u>	<u>220,10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17,749</u>	<u>16</u>	<u>752,658</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14,156)	-	(15,36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124)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1,537	-	29,94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472	-	5,391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及三一）	(52,322)	(1)	22,532	1
7590	其他支出	(210)	-	(5,4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03)	(1)	<u>37,05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3,946	15	\$ 789,70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34,782</u>	<u>4</u>	<u>173,43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9,164</u>	<u>11</u>	<u>616,277</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395)	-	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79</u>	<u>-</u>	<u>(5)</u>	<u>-</u>
8310		<u>(316)</u>	<u>-</u>	<u>2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796</u>	<u>-</u>	<u>3,19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2,480</u>	<u>-</u>	<u>3,21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1,644</u>	<u>11</u>	<u>\$ 619,488</u>	<u>2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9,164	11	\$ 616,277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429,164</u>	<u>11</u>	<u>\$ 616,277</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1,644	11	\$ 619,488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431,644</u>	<u>11</u>	<u>\$ 619,488</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2.98</u>		<u>\$ 18.68</u>	
9810	稀 釋	<u>\$ 12.89</u>		<u>\$ 18.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砂科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餘計	盈餘	留	保	資本公積	股本	普通股	股份	總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															
D1	現金股利															
D3	113 年度淨利															
D5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Z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E1	現金增資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五)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															
D1	現金股利															
D3	114 年度淨利															
D5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Z1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堂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3,946	\$ 789,7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9,094	18,2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28	5,716
A20900	財務成本	14,156	15,366
A21200	利息收入	(11,537)	(29,9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4,47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290	28,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272	(13,00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6,247)	(330,899)
A31150	應收帳款	(452,566)	(188,7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3)	225,842
A31200	存 貨	204,262	(105,112)
A31230	預付款項	(108,410)	30,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47)	6,623
A32125	合約負債	165,445	(301,22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060	(45,5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2	(11,3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113	32,280
A32200	負債準備	960	1,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1	(5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2,6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739	131,0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604)	(186,5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135	(55,5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299	327,1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29)	(18,3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0	(1,0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42)	(\$ 1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6)	29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9,343</u>	<u>29,4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115</u>	<u>337,2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6,772)	(141,3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607)	(12,7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000)	(231,000)
C04600	現金增資	857,17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343)	(15,898)
C09900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u>41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2,862</u>	<u>(401,0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55</u>	<u>133</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76,167	(119,1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0,967</u>	<u>500,1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7,134</u>	<u>\$ 380,9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預估合約總成本包含材料、發包及各項費用等之估計，管理階層係倚賴過去經驗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核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相關合約或訂單，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3.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預算成本明細表及評估依據，並抽核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合約，抽核預算變更申請單，並確認經權責主管適當簽核。
5. 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核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台灣矽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61,811		31	\$ 277,015		10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九）	80,774		2	489,455		17
117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830,625		21	652,420		23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680,513		17	271,117		9
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八）	12,952		-	35,683		1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898		-	2,331		-
14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495,620		12	749,172		26
147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二八）	47,091		1	30,070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26,622		1	22,735		1
	流動資產總計	3,437,906		85	2,529,998		88
15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九）	6,066		-	-		-
160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58,026		9	158,080		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九）	178,888		5	149,244		5
184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二及二八）	4,358		-	4,981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7,006		1	25,576		1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		-	16,517		1
199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899		-	2,340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334		-	1,603		-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9,577		15	358,341		1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27,483		100	\$ 2,888,33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375,160		9	\$ 397,427		14
217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129,052		3	68,660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2,866		17	568,505		20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458		-	5,532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七）	223,120		6	199,030		7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5,314		1	96,998		3
228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5,884		-	5,025		-
23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680		-	3,446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058		-	1,769		-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2,513		-	-		-
	流動負債總計	1,463,105		36	1,346,392		4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117,487		3	120,000		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5,436		-
264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713		-	1,588		-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198		-	2,649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2,398		3	129,673		4
2XXX	負債總計	1,585,503		39	1,476,065		51
3110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200	普通股股本	371,300		9	330,000		11
3300	資本公積	900,762		23	80,000		3
3410	保留盈餘	1,167,867		29	1,003,019		35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1		-	(745)		-
	權益總計	2,441,980		61	1,412,274		4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027,483		100	\$ 2,888,3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 3,354,945	100	\$ 2,652,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八）	<u>2,588,638</u>	<u>77</u>	<u>1,780,415</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766,307</u>	<u>23</u>	<u>871,72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8,930	2	38,325	2
6200	管理費用	139,301	4	114,255	4
6300	研發費用	15,315	-	11,1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805</u>	<u>-</u>	<u>5,7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351</u>	<u>6</u>	<u>169,42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58,956</u>	<u>17</u>	<u>702,298</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12,627)	-	(15,003)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124)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8,038	1	34,000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9,831	-	28,62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2,535	-	7,95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及三一）	(51,207)	(2)	23,985	1
7590	其他支出	(84)	-	(4,5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38)	(1)	<u>74,99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5,318	16	\$ 777,290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16,154</u>	<u>3</u>	<u>161,013</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9,164</u>	<u>13</u>	<u>616,277</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395)	-	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79</u>	<u>-</u>	<u>(5)</u>	<u>-</u>
8310		<u>(316)</u>	<u>-</u>	<u>2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2,796</u>	<u>-</u>	<u>3,19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2,480</u>	<u>-</u>	<u>3,21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1,644</u>	<u>13</u>	<u>\$ 619,488</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2.98</u>		<u>\$ 18.68</u>	
9810	稀 釋	<u>\$ 12.89</u>		<u>\$ 18.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砂崙防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數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存	盈 餘	餘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總 計
									之兌換差額	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 19,065	\$ 1,627	\$ 597,030	\$ 617,722	(\$ 3,936)	\$	1,023,786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51,617	-	(51,61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09	(2,30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1,000)	(231,000)	-	(	231,000)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16,277	616,277	-	-	616,27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	20	3,191	3,211	3,21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6,297	616,297	3,191	619,488	619,48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000	330,000	80,000	70,682	3,936	928,401	1,003,019	(745)	1,412,274	1,412,274
C17	公司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	-	413	-	-	-	-	-	-	413
E1	現金增資	4,130	41,300	815,871	-	-	-	-	-	-	857,171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五)	-	-	4,478	-	-	-	-	-	-	4,478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61,630	-	(61,630)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91	3,19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4,000)	(264,000)	-	(	264,000)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429,164	429,164	-	-	429,16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6)	(316)	2,796	2,480	2,48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8,848	428,848	2,796	431,644	431,64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130	\$ 371,300	\$ 900,762	\$ 132,312	\$ 745	\$ 1,034,810	\$ 1,167,867	\$ 2,051	\$	2,441,9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堂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5,318	\$ 777,2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2,360	11,2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29	5,710
A20900	財務成本	12,627	15,003
A21200	利息收入	(9,831)	(28,6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4,47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290	28,6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8,038)	(34,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5,000	6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81,409)	(327,752)
A31150	應收帳款	(410,888)	(176,1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06	190,2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5	1,729
A31200	存 貨	204,262	(105,112)
A31230	預付款項	(17,021)	(21,6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48)	25
A32125	合約負債	60,392	(222,8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4,284	(68,1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6)	(10,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70	21,547
A32200	負債準備	859	1,5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9	(6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2,6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062	61,1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625)	(179,1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3,437</u>	<u>(117,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323	\$ 329,6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112)	(16,2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61)	(17,1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9)	2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42)	(1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637	28,0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086</u>	<u>324,4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2,267)	(156,0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30)	(7,1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000)	(231,000)
C04600	現金增資	857,17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814)	(15,535)
C09900	行使歸入權所獲利益	41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4,273</u>	<u>(409,71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984,796	(203,2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7,015</u>	<u>480,2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1,811</u>	<u>\$ 277,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5,962,26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9,164,12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6,5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884,753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5,0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註 1)	992,670,051
本期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7 元/每股)(註 2)	259,91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2,760,051
註 1：本次盈餘分配係以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 2：若分配時已執行庫藏股買回應扣除庫藏股所應分配金額。	

董事長：郭錦松



總經理：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9 決策及授權層級 9.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 6 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於 9.2 限額內，及其他背書保證在<u>單筆於新台幣一億元（承攬工程保證為五億元）</u>以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9 決策及授權層級 9.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 6 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於 9.2 限額內，及其他背書保證在<u>總額</u>於新台幣一億元（承攬工程保證為<u>三</u>億元）以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係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實際業務需要，擬調整背書保證之決策授權層級，將本公司對外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案件，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6.3 授權額度及層級 6.3.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核決權限表規定之金額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未達者得董事長事前核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6.3.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及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核決權限表規定之金額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未達者得董事長事前核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6.3.3 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每筆交易金額之授權由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6.3 授權額度及層級 6.3.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6.3.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及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6.3.3 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由董事長核准。	為避免程序與核決權限表所規定之授權層級不一致及簡化修訂授權層級時須經股東會通過之流程，故將程序修訂
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每筆交易金額達核決權限表規定之金額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為避免程序與核決權限表所規定之授權層級不一致及簡化修訂授權層級時須經股東會通過之流程，故將程序修訂
8.2.8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	8.2.8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為避免程序與核決權限表所規定之授權層級不一致及簡化修訂授權層級時須經股東會通過之流

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核決權限表規定之金額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7.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程，故將程序修訂															
9.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每筆交易金額達核決權限表規定之金額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9.3 授權額度及層級 9.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為避免程序與核決權限表所規定之授權層級不一致及簡化修訂授權層級時須經股東會通過之流程，故將程序修訂															
11.5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11.3.1 規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11.5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11.3.1 規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 <table><tr><td>金額(新台幣)</td><td>部門主管</td><td>總經理</td><td>董事長</td><td>董事會</td></tr><tr><td>五十萬元以下</td><td>審簽</td><td>審簽</td><td>核決</td><td>追認</td></tr><tr><td>五十萬元(含)以上</td><td>審簽</td><td>審簽</td><td>核決</td><td>決議</td></tr></table>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五十萬元以下	審簽	審簽	核決	追認	五十萬元(含)以上	審簽	審簽	核決	決議	為避免程序與核決權限表所規定之授權層級不一致及簡化修訂授權層級時須經股東會通過之流程，故將程序修訂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五十萬元以下	審簽	審簽	核決	追認													
五十萬元(含)以上	審簽	審簽	核決	決議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 股東會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十、(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 股東會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九、(略) 十、(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略)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u>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略)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u>	1.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2 號函」修正。主係股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略) 四、(略)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八、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九、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十、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十一、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u>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略) 四、(略)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六、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	--	--

<u>稱。</u> <u>十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十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十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十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十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u>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	---	--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候選人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錦松	1. 主要經（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宏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錦勉(股)公司董事長 金威斯頓(股)公司董事長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晟科技株式會社董事長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USA Corp 董事長 CHCT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法 人：6,424,271 代表人：2,104,166
董事候選人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慧玉	1. 主要經（學）歷： 醒吾科技大學銀保科 宏晟科技(股)公司經理 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晟科技(股)公司經理 泰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法 人：6,424,271 代表人：2,304,582
董事候選人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代表人：吉田秀俊	1. 主要經（學）歷： 福岡大學 經濟學院 經濟系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調達部次長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管理部長 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管理部長	法 人：1,187,500 代表人：0
董事候選人	劉冠雄	1. 主要經（學）歷： 東海大學化工所 學士 東海大學化工所 碩士 Unitron Technology Inc. 總經理 SABIC-IP 台灣區總經理 GE Plastics OEM 業務總經理 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香港商威盛亞亞洲有限公司 台灣區總經理 台灣愛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74,000

董事候選人	詹國政	1. 主要經（學）歷： 台北科技大學機電整合所 宏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CHCT Singapore Pte. Ltd. 總經理 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CHCT Singapore Pte. Ltd. 總經理 三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冠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680,000
董事候選人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1. 主要經（學）歷： 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處/工程師/主任/副理/經理/副處長/副總/董事 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副總、董事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尊偉有限公司董事 鑒澤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韋日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法人：1,000,000 代表人：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份
獨立董事 候選人	翁榮隨	1. 主要經（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經濟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合夥人 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達航科技(股)公司董事 韶瑞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申心蓓	1. 主要經（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法律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法務部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天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商)亞太區法律總監 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人資總監 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限維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益策略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 ESG 委員會主任委員 世台聯合基金會亞太中心常務理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兼任講師	0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謝明慧	1. 主要經（學）歷： 英國華威大學行銷與策略管理博士 美國紐約市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所長 2.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產學發展副院長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姓名	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情形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錦松	宏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慧玉	宏晟科技(股)公司 經理 泰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日 商 關 東 化 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代表人:吉田秀俊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管理部長
劉冠雄	香港商威盛亞亞洲有限公司 台灣區總經理 台灣愛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詹國政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三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冠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副總、董事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尊偉有限公司董事 鑒澤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韋日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翁榮隨	達航科技(股)公司董事 韶瑞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申心蓓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水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明慧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 錄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Taiwan Co.,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7.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8.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4.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6.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7.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關係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共計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款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股東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17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

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 19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20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2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依公司法 228 條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30%~60%）為基層員工分配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而董事酬勞限於現金方式發放。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 26 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 27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股東會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六、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

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含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六、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

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之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董事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獨立董事之選任條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之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 董事之缺額補選方式
公司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選舉票之製備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第七條 董事名額及當選方式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監票及計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相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2.2 合約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對外簽訂合約責任範圍內之背書或保證。

2.3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4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入前三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5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4.1.1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

4.1.2 除承攬工程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4.1.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本公司及

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2.2 除前款背書保證外，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4.3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5 定義

5.1 子公司之定義：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2 集團企業：本程序所稱集團企業，依本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之規定認定之。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相關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就其背書保證用途予以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呈主管核定。

6.2 財務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對象所作之審查程序，內容應包括：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2.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6.2.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3 財務單位於簽呈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6.4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7 備查簿之建立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控管，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 6 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8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8.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8.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合約審查及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8.3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合約審查及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8.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背書保證之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8.5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9 決策及授權層級

- 9.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 6 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於 9.2 限額內，及其他背書保證在總額於新台幣一億元（承攬工程保證為三億元）以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9.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每筆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五億元(含)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9.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 4 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9.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4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10 公告申報程序

-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10.2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10.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10.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10.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10.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0.2.4 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0.4 10.2 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 其他事項

11.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辦理之。
- 1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經本公司核准及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11.1.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11.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1.3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1.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11.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11.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其管控措施應於近期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2 實施與修正

- 12.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2.2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2.3 12.1 及 12.2 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3 應用表單

P-05-04-02 合約審查/用印申請單(EIP)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表。

- 3.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4.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4.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 投資範圍及額度
 - 5.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
 - 5.1.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5.1.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5.1.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5.1.4 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規定。
 - 5.2 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6.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6.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6.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6.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交易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2.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3 授權額度及層級

6.3.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6.3.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及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6.3.3 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由董事長核准。

6.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6.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7.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2.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2.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7.2.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

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7.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8.3 及 8.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8.2.6 依 8.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2.8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 7.3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2.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2.10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 8.2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8.2.11 8.2 及 8.2.10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8.3.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8.3.1 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8.3.1 至 8.3.3 規定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4 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8.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 8.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8.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8.3 及 8.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8.5.3 應將前 8.5.1 及 8.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依 8.5.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8.5 規定辦理。

8.7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9.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9.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定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9.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2 規定辦理。

9.3 授權額度及層級

9.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9.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

10.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作業程序，始得為之。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11.1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11.2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11.3 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1.3.1 交易契約總額度

(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11.3.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

額 10%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13 公告申報程序」規定辦理公告。

(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11.4 績效評估

11.4.1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11.5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 11.3.1 規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五千萬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追認
五千萬元(含)以上	審查	審查	核決	決議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定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主管簽核。

11.6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11.7 執行單位及流程

11.7.1 確認交易部位。

11.7.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11.7.3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11.7.4 取得交易之核准。

11.7.5 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
-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單位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11.8 風險管理

11.8.1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上市櫃之金融機構，並

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單位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11.8.2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

11.8.3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11.8.4 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11.8.5 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1.8.6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1.9 內部控制

11.9.1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1.9.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登錄於備查簿。

11.9.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報告。

11.10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

11.10.1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11.10.2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1.10.3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10.4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1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1.1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1.1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1.1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1.1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1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1.1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1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1.10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1.15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1.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2.1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 公告申報程序

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3.2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3.2.1 每筆交易金額。

13.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3.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3.2.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3.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3.4 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3.6 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3.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3.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三十二條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1 本公司各子公司須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不再另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者，應先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決後提報子公司董事會決議。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14.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15.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6.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7. 實施與修正

17.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7.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7.3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7.4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1,3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7,13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6)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 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錦松	6,424,271	17.30%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慧玉		
董事	詹國政	680,000	1.83%
董事	劉冠雄	74,000	0.20%
董事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代表人：吉田秀俊	1,187,500	3.20%
董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1,000,000	2.69%
獨立董事	翁榮隨	0	0%
獨立董事	申心蓓	0	0%
獨立董事	謝明慧	0	0%
合計		9,365,771	25.22%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